

我國遺傳資源法立法之探討*

郭華仁^{a1}、陳昭華^{a2}、謝銘洋^{a3}
倪貴榮^{a4}、李崇僖^{a5}、林松蔚^{a6}

摘 要

自古以來，遺傳資源即被廣泛地運用在人類之食衣住行中，在農業及醫藥方面利用之機會更多。尤其是近代科學大量使用微生物與植物成分來生產生物製劑，不僅開發出許多新的藥品，也為醫藥工業帶來新的紀元。也因此，許多已開發國家乃積極投入大量資金，到遺傳資源豐富之國家進行探勘。然而這些探勘者一旦發現了特殊的遺傳資源後，往往在進一步或多或少的研發後，即以智慧財產權來確保其對這些遺傳物質及其所衍生的商業利益，對於遺傳資源來源者卻多未有任何之利益分享，形成所謂的「生物竊取」現象。為避免生物竊取案件之持續發生，並促進遺傳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，許多國家乃著手制訂有關遺傳資源保護之法案。我國屬於遺傳資源豐

* 本研究成果由農委會 94 農管-2.2-科-01 計畫經費補助。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費心地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，筆者受益良多，特此致謝！

a1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教授。

a2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。

a3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。

a4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。

a5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。

a6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研究生。

投稿日：2006 年 8 月 16 日；採用日：2006 年 9 月 26 日

富的國家，但外國人到國內進行探勘，尙無適當的規範加以管理，同時爲促進我國遺傳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，因此亟需儘速訂立有關之規範予以管理。有鑑於此，本文擬就「遺傳資源法」立法的必要性及主要規範架構加以探討之。

關鍵字：遺傳資源、生物多樣性公約、生物竊取、生物探勘